

4 - 2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最 高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最 高 法 院 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14
3. 使用規費收入 -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4. 廢舊物資售價	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19
2. 審判業務	20
3. 其他設備	21
4. 第一預備金	2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1-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案件：

- 1.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2.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 3.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非常上訴案件。
- 5.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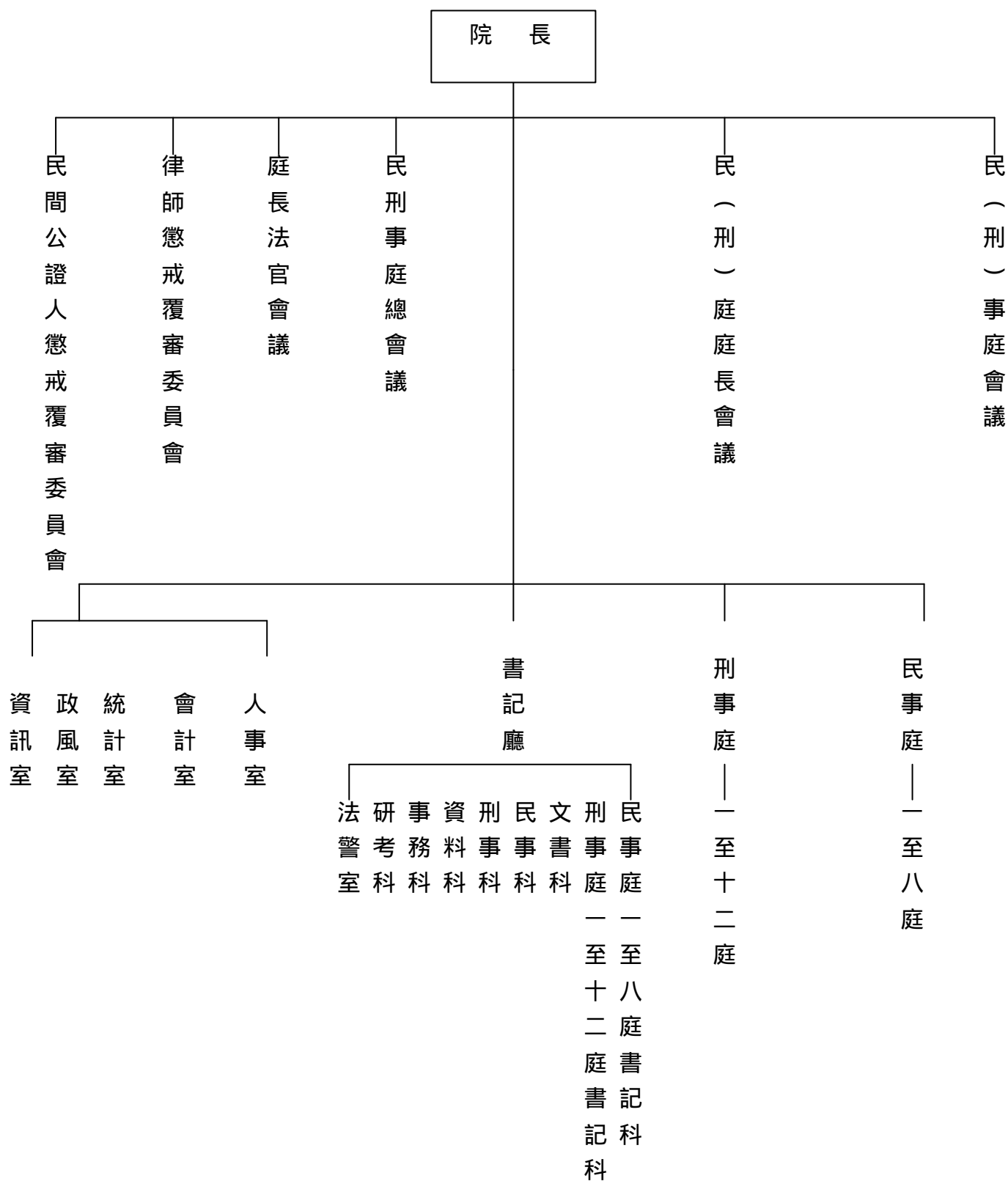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 4.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等。
- 5.書記廳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 6.書記廳事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7.書記廳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 8.書記廳資料科：辦理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與圖書之編排及保管等。
- 9.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華民國 97 年度

1.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47 885	192	208	-16	移撥部分：移出錄事 14 人、資訊操作員 1 人、通譯 1 人、法警 4 人、駕駛 2 人、聘 用法官助理 5 人 約 僱佐理員 1 人。
法 警	12 16	10	14	-4	
技 工		4	4	0	
駕 駛		13	15	-2	
工 友		20	20	0	
聘 用		75	80	-5	
約 僱		2	3	-1	
合 計		316	344	-28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並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管制久懸未結案件，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1.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4,800 件；刑事案件 9,072 件。 2. 預計審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8 件；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5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中央空調冷卻系統馬達變頻器；新增財產盤點系統、木柵檔案室庫房消防及滅火等設備。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以提高工作績效。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本（9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3,970	13,970	
規費收入	13,925	13,925	
財產收入	45	45	
歲出部分：	495,447	493,859	1,588
一般行政	486,693	486,693	0
審判業務	6,811	6,396	4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3	0	1,173
其他設備	1,173	0	1,173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妥適辦理冤獄賠償覆議案件。	1. 民事事件，95 年度受理 6,216 件(新收 4,569 件、舊受 1,647 件)，辦結 5,098 件。 2. 刑事案件，95 年度受理 13,547 件(新收 8,466 件、舊受 5,081 件)，辦結 8,654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開水爐、各樓層飲水機及新增大型碎紙機、窗型冷氣機、金屬探測門及軟體升級等設備。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配合政府節約措施，無業務需用，未申請動支。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 收(短收) 或經費 賸餘	預算執 行率% (2) / (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5,315				15,315	16,108			16,108	793	105.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			1	1	-
規費收入	15,285				15,285	16,039			16,039	754	104.93
財產收入	30				30	65			65	35	216.67
其他收入	0				0	3			3	3	-
歲出部分：	493,404				493,404	460,399		1,980	462,379	31,025	93.71
一般行政	483,181				483,181	453,618			453,618	29,563	93.88
審判業務	8,547				8,547	5,877		1,980	7,857	690	91.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6				906	904			904	2	99.78
其他設備	906				906	904			904	2	99.78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77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上(9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二、審判業務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 民事事件，本(96)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3,576 件，(新收 2,458 件、舊受 1,118 件)，辦結 2,517 件。 2. 刑事案件，本(96)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9,321 件(新收 4,428 件、舊受 4,893 件)，辦結 4,209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軟體升級等設備。	如期執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 收(短收) 或歲出 分配數 餘額	預算執 行率% (2) / (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暫付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3,115				13,115	4,645	4,014		4,014	-631	86.42
規費收入	13,085				13,085	4,644	3,944		3,944	-700	84.93
財產收入	30				30	1	1		1	0	100.00
其他收入	0				0	0	69		69	69	-
歲出部分：	496,554				496,554	311,314	272,928		272,928	38,386	87.67
一般行政	489,326				489,326	308,734	270,707		270,707	38,027	87.68
審判業務	6,446				6,446	2,580	2,221		2,221	359	86.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				12	0	0		0	0	-
其他設備	12				12	0	0		0	0	-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3,970	13,115	16,108	85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29			0405050000 最高法院	-	-	1	-	
		1		040505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05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925	13,085	16,038	840	
	33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3,925	13,085	16,038	840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500	12,000	15,673	500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2,500	12,000	15,673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25	1,085	366	340	
			1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1,200	850	160	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
			2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5	235	206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	30	65	15	
	31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45	30	65	15	
		1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5	30	65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	-	
	36			1105050000 最高法院	-	-	3	-	
		1		1105050900 雜項收入	-	-	3	-	
			1	1105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溢領加班費等繳庫數。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95,447	483,773	11,674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495,447	483,773	11,67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96,55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2,781千元，列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相對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050000 司法支出	495,447	483,773	11,674	
		1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486,693	476,545	10,148	1. 本年度預算數486,693千元，包括人事費457,189千元，業務費28,580千元，獎補助費9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57,1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0,61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0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替代役宿舍租金等經費50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1,4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980千元。
		2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6,811	6,446	365	1. 本年度預算數6,811千元，包括業務費6,396千元，設備及投資41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1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40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2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35千元。 (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經費39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3	12	1,161	
		1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1,173	12	1,16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中央空調冷卻系統馬達變頻器、木柵檔案室庫房消防及滅火等設備1,173千元。 2. 上年度購置資訊軟體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_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5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500
	33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2,500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500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2,500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5 _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資料科、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00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200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00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1,200		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5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5
	33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225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5
			2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5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	
	31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45	
		1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6,69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及資料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判例要旨，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7,189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7,18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57,18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6		1. 政務人員待遇3,36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4,475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4,475千元，係職員191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庭長7人及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19,674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337		3. 約聘僱人員待遇45,337千元，係聘用人員75人待遇44,464千元，約僱人員2人待遇873千元，合共如列數。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64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3,764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13人，工友20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76,207		5. 獎金76,207千元，係考績獎金36,427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9,780千元，合共如列數。（包括優遇庭長7人及優遇法官2人之考績獎金1,638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45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9,231		6. 其他給與9,231千元，係休假補助3,564千元，車票費補助5,467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30,224		7. 加班值班費30,22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14,51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4,990千元，值班費718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843		8. 退休離職儲金14,843千元，係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4千元，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039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203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427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19,742		9. 保險19,742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2,89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546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2,29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065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6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141		1. 業務費17,141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793		(1) 水電費4,793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297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486,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90	書記廳	元及辦公廳室電費4,49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183		。
0231 保險費	1,142		(2)其他業務租金4,990千元，係租用員工上下班交通車租金4,623千元及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36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944		(3)稅捐及規費18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10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共如列數。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3		(4)保險費1,14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6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3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7		(5)物品2,94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6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616千元及辦公事務費56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9 特別費	636		(6)一般事務費1,213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316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924		(7)房屋建築養護費41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924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2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3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及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92千元（含法警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439	書記廳	(9)特別費63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53,0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11,439		2.獎補助費92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43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85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5		2.通訊費18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0271 物品	4,571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486,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7		3. 資訊服務費1,325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52		4. 臨時人員酬金450千元，係勞務委任司機。
0291 國內旅費	134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0293 國外旅費	408		6. 物品4,571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550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098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389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73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及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0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5 短程車資	120		7. 一般事務費1,007千元，係法官健康檢查費938千元及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69千元，合共如列數。
			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52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2,836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16千元，合共如列數。
			9. 國內旅費134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7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10. 國外旅費408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11. 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811
-----------	-----------------	------	-------

計畫內容：

1. 審查民刑事案件終結審，預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8庭，刑事設置12庭由庭長處理之。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4,800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9,072件。
3. 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8件。
4. 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5件。
5. 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97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9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97		1. 通訊費78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70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1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788		2. 物品1,409千元，係文具紙張281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865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31千元及律師閱卷影印費3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409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221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2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06		1. 業務費3,80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431		(1) 通訊費2,431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64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6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375		(2) 物品1,375千元，係文具紙張281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864千元及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415		2. 設備及投資415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415		
0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	393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3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係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0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 物品78千元，係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等所需之文具用品及紙張費用。
0271 物品	78		3. 國內旅費35千元，係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補助費。
0291 國內旅費	35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17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中央空調冷卻系統馬達變頻器；新增財產盤點系統、木柵檔案室庫房消防及滅火等設備。預計可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設備及投資	1,173	事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3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3		1. 汰換中央空調冷卻系統馬達變頻器等設備購置費1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73		2. 新增財產盤點系統、木柵檔案室庫房消防及滅火等設備購置費1,043千元。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86,693	6,811	1,173	770		495,447
0100人事費	457,189	-	-	-		457,18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366	-	-	-		3,3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4,475	-	-	-		244,47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5,337	-	-	-		45,33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64	-	-	-		13,764
0111獎金	76,207	-	-	-		76,207
0121其他給與	9,231	-	-	-		9,231
0131加班值班費	30,224	-	-	-		30,22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843	-	-	-		14,843
0151保險	19,742	-	-	-		19,742
0200業務費	28,580	6,396	-	-		34,976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4,793	-	-	-		4,793
0203通訊費	185	3,219	-	-		3,404
0215資訊服務費	1,325	-	-	-		1,32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990	-	-	-		4,990
0221稅捐及規費	183	-	-	-		183
0231保險費	1,142	-	-	-		1,14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50	-	-	-		4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80	-	-		417
0271物品	7,515	2,862	-	-		10,377
0279一般事務費	2,220	-	-	-		2,22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13	-	-	-		41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7	-	-	-		82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52	-	-	-		3,052
0291國內旅費	134	35	-	-		169
0293國外旅費	408	-	-	-		408
0295短程車資	120	-	-	-		120
0299特別費	636	-	-	-		636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	415	1,173	-		1,588
0319雜項設備費	-	415	1,173	-		1,588
0400獎補助費	924	-	-	-		924
0475獎勵及慰問	924	-	-	-		924
0900預備金	-	-	-	770		77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770		77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	1		司法院主管	457,189	34,976	924	-
				最高法院	457,189	34,976	924	-
				司法支出	457,189	34,976	924	-
				一般行政	457,189	28,580	924	-
				審判業務	-	6,39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其他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科目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493,859	-	1,588	-	-	1,588	495,447
770	493,859	-	1,588	-	-	1,588	495,447
770	493,859	-	1,588	-	-	1,588	495,447
-	486,693	-	-	-	-	-	486,693
-	6,396	-	415	-	-	415	6,811
-	-	-	1,173	-	-	1,173	1,173
-	-	-	1,173	-	-	1,173	1,173
770	770	-	-	-	-	-	770

最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	-	-
			35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	-	-

97年度

[illegible]

最高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4,4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3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64	
六、獎金	76,207	
七、其他給與	9,231	
八、加班值班費	30,2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843	
十一、保險	19,7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7,189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92	208	-	-	10	14	-	-	20	20	4	4	13	15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192	208	-	-	10	14	-	-	20	20	4	4	13	15
		1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192	208	-	-	10	14	-	-	20	20	4	4	13	15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単位: 千円)								年 需 経 費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5	80	2	3	-	-	316	344	426,965	429,092	-2,127	
75	80	2	3	-	-	316	344	426,965	429,092	-2,127	
75	80	2	3	-	-	316	344	426,965	429,092	-2,127	

最高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372	29.80	11	2	0	BFN-5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8	124	372	29.80	11	2	0	MH5-837。
1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83.01	3,907	2,268	29.80	68	50	26	BA-967。
1	十五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3.02	5,768	2,268	29.80	68	50	34	BA-975。
1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3.02	1,998	2,268	29.80	68	50	23	BQ-0710。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1.12	2,988	2,268	29.80	68	33	55	6E-4589。
1	公務轎車	4	82.09	1,587	2,268	29.80	68	50	17	BM-1210。
1	公務轎車	4	82.09	1,587	2,268	29.80	68	50	17	BM-1211。
1	公務轎車	4	85.08	1,587	2,268	29.80	68	50	17	CL-9408。
1	公務轎車	4	85.08	1,587	2,268	29.80	68	50	17	CL-9409。
1	公務轎車	4	86.09	1,587	2,268	29.80	68	50	19	DA-4645。
1	公務轎車	4	87.07	1,587	2,268	29.80	68	50	17	DI-3650。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2,268	29.80	68	50	23	DI-3793。
	合 計				25,692		766	535	265	

預算員額：	職員	192 人	技工	4 人			最高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75 人	合計：	316 人	現有辦公房
	駐衛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265		-	-
二、機關宿舍	43戶	6,326.20	116,586	129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6.17	568	8		-	-
2 單身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21		-	-
3 職務宿舍	27戶	4,931.73	93,441	100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19		-	-
合 計		20,761.36	489,785	413		-	-

法院

舍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3,487.37	-	-	265
	-	-	367	-	6,326.20	-	367	129
	-	-	-	-	306.17	-	-	8
	-	-	367	-	1,088.30	-	367	21
	-	-	-	-	4,931.73	-	-	100
	-	-	-	-	947.79	-	-	19
	-	-	367	-	20,761.36	-	367	413

最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0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7-9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24	-	-	924
-	924	-	-	924
-	924	-	-	924
-	924	-	-	924
-	924	-	-	924

最高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度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度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1	30	408	1	40	490
	1	30	408	1	40	4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考察民刑事法律審判制度84	紐西蘭、澳洲	紐、澳法律審 法院	民刑事法律審判制度。	97.09-97.12	10	3

97年度

旅

--	--	--	--	--	--	--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92,935	-	-	924	493,85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92,935	-	-	924	493,859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會計人員：彭 忠 章

機 關 長 官：楊 仁 壽